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 00142)

各位登記股東: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

- 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¹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或之後(視情況而定)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就先前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繼續維持相同安排一(1)年,直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為止。因此,本公司將安排以相關股東所選擇的語言版本向其郵寄日後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屆滿。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需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3. 提供電子聯絡資料

為方便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填妥及簽署隨附回條,並以電郵發送至 firstpacifi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親身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如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回條底部所提供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就收取本函之印刷本的股東而言,閣下可通過掃描隨附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個人專屬二維碼來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回條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述的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除非股東已表示收取印刷本(見下文第 4 段)。

股東應就其電郵地址的變更立刻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4. 索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同上),或以電郵發送至 firstpacific.ecom@computershare.com.hk 的書面形式請求,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股東應注意,除非申請被撤銷,否則自該申請日期起一(1)年內有效。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有關(i) 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公司通訊和(ii) 索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中文版的「發佈公司通訊」一欄。上述安排或會不時更改。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查閱有關安排的最新資料。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852) 2862 8688查詢。

附註：

- ¹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 ²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³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 ⁴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 ⁵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⁶ 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代表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謹啟

2024年1月26日